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暫停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整理尚未完成的資料(「尚未完成的資料」)，茲概述如下：

1. 完成對某一間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所需之若干財務資料；
2. 商譽減值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評估：提供有關商譽減值及或然代價公允值評估中所使用關鍵假設和估計的佐證資料，包括增長率及折現率的詳細資訊，以及最終估值報告；
3. 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之計算：提供有關若干海外子公司層面及合併層面之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所得稅費用的計算依據及佐證文件；及
4. 收取某些關鍵的審核確認書

鑒於尚未完成的資料，長青已通知本公司，其無法獲取其認為必要及合理的資料，以估計完成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審核所需的時間。經進一步商討後，由於本公司與長青未能就完成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審核工作的時間表及額外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委任另一家核數師盡快完成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建議長青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長青未能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除尚未完成的資料外，沒有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長青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長青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長青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0月28日起生效，以填補長青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中正天恆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正天恆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ii)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審核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審核工作團隊的人力、時間承諾及組成）；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出具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獨立、勝任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將能夠使本公司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曾傲嫻女士及王軍生先生。